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609/05-06(02)號文件

檔 號：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就2006年4月7日的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香港的文化政策

目的

本文件旨在載述自立法會首屆任期以來，民政事務委員會過往就文化政策進行討論的情況。

背景

2. 在1999年12月31日廢除兩個市政局之前，市政局和區域市政局分別負責在市區及新界提供市政服務，包括文化藝術服務，並制訂與該等服務有關的政策。兩個市政局均是財政自主的法定機構。

3. 民政事務委員會曾在1998年9月14日的會議上討論長遠文化政策。當時政府當局向委員解釋，由於文化的定義相當廣泛，對教育、房屋、城市規劃、工業和經濟發展等多個範疇必然會構成影響，因此“政府顯然不可能制訂一套影響市民生活各方面的文化政策”。政府的責任是擔當推動的角色，透過提供財政支援、教育和宣傳，以支持演藝團體和推動各種藝術形式的活動。此外，政府當局亦負責興建場地，以提供基建支援。然而，由於用於該等目的的公共財政資源大部分由兩個市政局管轄，故政府當局所擔當的角色有限。事務委員會在會議上議決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長遠文化政策。

4. 在行政長官1998年施政報告公布決定廢除兩個市政局，以及設計新的行政架構以負責提供藝術及體育服務後，小組委員會強調有需要在就文化藝術的組織架構作出決定之前，制訂一套文化政策。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出文化政策及新組織架構的建議，以作公眾諮詢。小組委員會一共舉行了3次會議，並在立法會首屆任期完結時解散。

5. 政府當局在1998年11月委聘顧問，就在香港提供文化藝術及康樂體育服務進行研究，以及就在廢除兩個市政局的建議落實後負責提供和管理該等服務的新組織架構作出建議。

6. 政府當局在1999年3月發表《文化藝術及康樂體育服務顧問報告》(下稱“顧問報告”), 當中提出多項建議, 包括:

- (a) 成立文化委員會(下稱“文委會”), 透過民政事務局局長就文化政策和文化藝術事務的撥款優先次序, 以及主要文化藝術組織的整體撥款安排, 向政府當局提供意見; 及
- (b) 自2000年1月1日起成立一個新部門(現時的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接管兩個市政局在文化藝術及康樂體育方面的職責。

7. 行政長官在2000年4月委出文委會, 由張信剛教授擔任主席。文委會其中11名成員(包括主席在內)以個人身份接受委任, 另有6名成員為當然成員, 分別為古物諮詢委員會、香港演藝學院、香港藝術中心和香港藝術發展局的主席, 以及民政事務局局長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文委會分別在2001年3月和2002年11月公布第一份及第二份諮詢文件, 並在2003年4月向行政長官提交政策建議報告。

8. 文委會在其政策建議報告中提出超過100項建議, 涵蓋各項政策和特定的推行策略。各項主要建議載於**附錄I**。政府當局在2004年2月就該報告作出的回應摘要載於**附錄II**。政府當局接納了文委會提出的其中94項建議。政府當局推行其所採納的建議的最新進展和詳情載於**附錄III**。文委會在提交政策建議報告後再沒有舉行會議。

9. 在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發展方面, 事務委員會曾在1999年12月13日的會議上, 討論西九龍填海區表演場館的規劃事宜。事務委員會與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先後在2003年11月18日及25日舉行兩次聯席會議, 聽取藝術、文化、建築、物業及地產界人士的意見。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其後主導跟進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發展進行的討論。內務委員會在2005年1月21日的會議上決定成立小組委員會(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 研究與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發展有關的事宜。

政府當局在審核2006至07年度開支預算期間對一項有關文化政策的書面問題的答覆

10. 在審核2006至07年度開支預算期間, 劉慧卿議員曾就政府當局在2006至07年度制訂文化政策的計劃, 提出一項書面問題。政府當局在其答覆中表示, 當局現時就香港的文化藝術發展訂定的政策, 是營造一個有利表達自由和藝術創作的環境, 藉此鼓勵市民參與文化藝術活動。政府當局一直透過提供場地和財政支援、舉辦節目、藝術教育及推廣宣傳, 推行此項政策。據政府當局所述, 當局政策與文委會在其發表的政策建議報告中, 就推動香港長遠文化發展提出的6項整體原則一致。該6項原則為“以人為本”、“多元發展”、“尊重表達自由和保護知識產權”、“全方位推動”、“建立伙伴關係”及“民間主導”。

民政事務委員會進行的相關討論

所舉行的會議

11. 民政事務委員會先後在1999年3月29日、5月18日、5月27日及6月14日的會議上，討論顧問報告。事務委員會在2001年4月20日的會議上，討論文委會的第一份諮詢文件，並在2002年11月8日及12月17日的會議上，討論文委會的第二份諮詢文件。事務委員會在1999年12月13日的會議，以及在分別於2003年11月18日和25日與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舉行的另外兩次聯席會議上，討論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的事宜。事務委員會在2005年1月17日的會議上，聽取民政事務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05年施政報告作出的簡報，席上曾討論文化政策與保護文物古蹟的關係。

12. 委員在該等會議上就文化政策表達的意見和關注事項，綜述於下文各段。

在設計新的文化藝術架構方面欠缺政策方向

13. 事務委員會在討論顧問報告時，部分委員不滿顧問報告設計了一個新的文化藝術架構，但卻並無定出文化藝術發展的政策方向以作支持，只集中討論行政架構的重組及運作事宜。對於顧問報告並無就香港的文化發展作深入分析，以求在此方面制訂長遠的政策，委員亦感到失望。該等委員認為，日後的文化政策應容許在文化藝術方面作出多元化及多方面的發展。

14. 顧問告知事務委員會，在設計新的架構時，他是以維護藝術自由和維持多元化文化發展為基本原則，確保文化藝術繼續自由發展。政府當局解釋，當局已訂有一套以兩項整體原則，亦即尊重表達和創作自由及尊重藝術多元化發展的原則為基礎的藝術政策。然而，政府當局過往不能制訂任何文化政策，是因為八成以上的文化藝術資源及場地均由兩個市政局控制。隨着行政架構重組，日後成立的文委會會就制訂綜合的文化政策，向政府當局提供意見。

15. 政府當局進一步向事務委員會解釋，當局對將來的文化發展的前瞻是：

- (a) 當局確認，藝術文化對一個富創造性、具創意及融洽社會的精神文明十分重要；
- (b) 當局要設立一個協助藝術發展而非直接管理藝術的架構；
- (c) 當局會與非官方團體發展伙伴關係，鼓勵追求藝術卓越及藝術普及化；
- (d) 當局會透過推動傳統及國際頂尖藝術，加強香港中西文化薈萃的特色；及

- (e) 當局會致力保護及推廣文物，培養大眾對香港的歸屬感及對文化遺產的認識。

在規劃文化設施及推行文物古蹟保護計劃方面欠缺政策方向

16. 事務委員會在討論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發展時，部分委員關注到香港的文化政策可能受基建發展支配，而政府當局在進行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發展規劃時，顯然並不了解藝術界和文化界的需要。他們認為，提供合適類別的特別用途設施會直接影響文化發展的未來方向。該等委員強調，政府當局應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定出文化發展的政策方向，而擬興建的設施亦須與文化政策配合。他們質疑政府當局在進行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發展規劃時，有否考慮文委會的建議。

17. 民政事務局局長告知委員，文委會對發展文化藝術設施的前瞻載於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概念規劃比賽文件的附件。在擬備建議邀請書時，政府當局亦已考慮文委會所建議的“以人為本”、“建立伙伴關係”及“民間主導”原則。

18. 在民政事務局局長於2005年1月17日就行政長官2005年施政報告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時，劉慧卿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在推行保護文物古蹟的項目，例如中區警署建築群發展項目時，應充分顧及有關項目的歷史和文化價值。她認為在尚未制訂一套文化政策的時候，政府當局不應進行該等項目。民政事務局局長告知委員，文委會的政策建議報告已勾劃了香港的文化政策。政府當局一直按照《古物及古蹟條例》進行文物古蹟的保護工作，並正在檢討文物建築保護政策。在新政策尚未制訂的時候，政府當局會繼續按照現行政策，進行文物古蹟的保護工作。

政府當局主導文化藝術發展

19. 部分委員關注到，在廢除兩個市政局之後，根據新的文化藝術架構，政府當局會掌控文化發展的方向，而公眾對有關事務的參與程度則遠低於以前。他們認為，新架構會製造一個環境，讓政府當局可壟斷文化藝術服務和作出官僚式的干預，以至長遠而言窒礙文化藝術的發展。

20. 民政事務局局長指出，政府當局無意將文化藝術服務發展方面的所有權力收歸中央，此方面的整體方向是減少政府當局對文化藝術服務的直接參與，以及在提供該等服務方面引入更多私營機構的管理方法。他告知事務委員會，文委會中有多達10名委員屬商界人士、專業人士、管理人員、藝術界人士及支持文化活動的人士等。文委會的主要目標之一，是協調各界在提供文化服務方面的工作。政府當局在作出有關制訂文化政策的決定前，會徵詢文委會、國際專家、其他相關組織和市民大眾的意見。政府當局亦強調，當局會在表達和創作自由及藝術多元化發展兩大原則的基礎上，致力推動文化藝術的長遠發展。

21. 何秀蘭議員對政府官員能否勝任為香港制訂文化政策的工作表示懷疑，因為他們並非文化藝術事務的專家。馬逢國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避免予人支配或掌控文化發展未來方向的印象。

22. 部分委員察悉並關注到，在文委會第二份諮詢文件中建議設立的文化組織架構下，民政事務局將全權負責政策制訂及整體資源調配的工作，並會設立法定的“文化基金會”，按照民政事務局的整體政策方向，分配撥款予所有專業藝術團體。他們質疑，若本身是政治任命官員的民政事務局局長對文化發展有重大影響力，而政府委任的“文化基金會”又是唯一一個為推廣文化而設立的組織，當局可如何保障多元化的文化發展。該等委員認為應由一個法定組織負責制訂文化政策，並由社會人士推選其成員，而文化發展方面的撥款則應由政府部門按照文化政策分配。

23. 文委會主席解釋，文委會提出的建議如獲政府當局採納，將會成為文化發展政策的整體方向。民政事務局局長只會循該方向制訂政策。在擬議組織架構下，政府當局只會定出資源調配的準則，而在分配文化藝術的公帑撥款方面，“文化基金會”是獨立運作的。文委會主席又指出，文委會已建議“文化基金會”的成員應主要來自民間，而政府應設立一個與藝術發展局的“藝術界別推選代表”相若的機制，確保“文化基金會”有足夠的民主參與。

“以人為本”及“民間主導”的文化發展

24. 委員普遍支持文委會第二份諮詢文件就文化發展所建議的6項主要原則(請參閱上文第10段)。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應採取不干預政策，以加強“民間主導”的文化發展。然而，部分委員關注到，鑒於文委會是一個由行政長官委任的非法定機構，而其原則和策略會透過有關政府部門和法定機構予以落實，文委會未必可獨立運作，以及確保長遠上可落實“以人為本”及“民間主導”的文化發展策略。何俊仁議員又懷疑政府當局是否有誠意維護“民間主導”或“民間參與”的文化發展原則。他認為，若政府當局提倡“民間參與”，便不應廢除經選舉產生的兩個市政局。

25. 部分委員亦關注到，用以資助文化藝術服務的公帑款額將會減少，以致影響非政府機構推動文化藝術發展的能力。

26. 文委會主席向事務委員會指出，由政府委任的機構負責推動文化政策及文化發展的方向，這個做法在外國頗為普遍，但地方社區仍可在規劃及籌辦文化活動方面擔當主導角色。事實上，文化發展政策的制訂需要社會人士的積極參與和支持。

27. 在“民間主導”的文化發展原則方面，文委會主席解釋，就文化發展而言，“民間主導”一詞應從較廣闊的角度詮釋。基本上，市民透過建議文化項目及籌辦文化活動來積極參與，在某程度上應可反映有“民間主導”的文化發展。政府當局提供資源與“民間主導”文化發展兩者之間並無衝突。他闡釋，有關原則是指文化發展的動力(例如文化設

施及活動的提供和管理)及所需資源均來自民間。文委會希望文化事業最終會由現時的政府當局主導局面轉變為“民間主導”局面。不過，由於當時經濟不景氣及其他種種因素，民間未必有條件擔當政府當局的現有角色。因此，文委會以“民間參與”作為過渡策略，而在民間可作主導之前，政府當局應繼續在此方面投放足夠資源。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關注的事項

28.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在第I期研究報告中指出，缺乏文化政策是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模式的問題之一。小組委員會指出，民政事務局局長從未發表任何官方文件，全面列明政府當局就文化藝術的中期和長遠發展所作的遠景前瞻及釐定的發展方向。政府當局告知小組委員會，當局接納文委會的政策建議報告所提出的建議，這實際上就是政府當局的文化政策。小組委員會關注到，當政府當局決定在西九龍填海區發展文化藝術區時，政策建議報告勾劃的文化藝術政策藍圖尚未存在。因此，有關項目是在政策真空的情況下決定的。

29. 在第II期研究報告中，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重申其關注到，當局缺乏清晰的文化政策作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發展基礎。在2006年2月21日的會議上，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述明其文化政策。

自立法會首屆任期以來在立法會會議上就文化政策動議的議案／提出的質詢

30. 馬逢國議員在1999年4月2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設立文化委員會”動議議案，促請政府當局設立一個獨立而透明度高的文化委員會，負責多項事宜，包括制訂文化政策。該項議案遭議員否決。馬議員亦在2004年3月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文委會的政策建議提出書面質詢。該項書面質詢及政府當局的答覆載於**附錄IV**。

31. 黃成智議員在2003年11月2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動議議案。該項議案經馬逢國議員修正，當中促請政府當局貫徹文委會在制訂發展計劃方面所提出的原則。該項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32. 梁家傑議員在2005年1月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動議議案，當中促請政府當局制訂本港長遠和可持續發展的文化藝術政策，並以出售該40公頃土地的收益來支持和推動有關政策。該項議案經涂謹申議員修正後獲得通過。

33. 有關立法會會議的會議過程正式紀錄可在立法會網站(<http://www.legco.gov.hk>)瀏覽。

相關文件

34. 相關文件、會議紀要及報告的一覽載於**附錄V**。該等文件的電子複本亦可於立法會網站瀏覽。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4月6日

文化委員會的建議摘要

推動文化發展的原則、策略

1. 確認「以人為本」、「多元發展」、「尊重表達自由、保護知識產權」、「全方位推動」、「建立伙伴關係」和「民間主導」這六個原則、策略。[報告1.21至1.22段]

香港文化定位

2. 確認香港文化主要來自中華文化傳統。香港人的文化身份定位應以本地文化為起點，以中國文化傳統為根源，同時具有世界視野。作為中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香港要成為中國最能與國際接軌的現代化大都市。[2.10至2.13段]

文化藝術教育

3. 文化藝術教育課程必須有連貫性，避免初中以後出現斷層。[3.11段]
4. 擴闊文化藝術教育課程的範圍和內容，鼓勵多元發展。[3.13至3.14段]
5. 強化文化藝術教育的師資，並深化教學內容。[3.16段]
6. 引動家長的資源投放，以學校為平台，全方位支援青少年文化藝術教育。[3.20至3.24段]
7. 鼓勵傳媒對文化藝術的重視；設立文化、藝術、科技、教育的電視及電台頻道。[3.27段]
8. 倡導社會對德育和公民教育的重視，幫助學生建立正面價值觀。[3.28至3.29段]

文化設施

9. 公共圖書館應定位為幫助市民獲取知識、開拓視野及自我增值的文化設施，並成為推動閱讀風氣的文化活動基地。[4.9段]
10. 成立「圖書館管理委員會」；強化專業管理和民間參與。[4.13段]
11. 統整公共博物館的館藏和角色定位；建立一個反映本地文化特色的「旗艦博物館」。[4.18至4.19段]
12. 成立「博物館管理委員會」，統籌博物館整體發展；強化資源拓展和民間參與。[4.23段]
13. 文娛演藝場館應有較清晰的分類；引進不同形式的民間參與；推動場館「性格化」。[4.31段]
14. 開拓文娛演藝場館以外的公共空間作文化活動之用。[4.32至4.33段]

資源調配及架構檢討

15. 以「民間參與」作為由政府主導過渡至「民間主導」的中間平台。政府應由「管理者」逐步變為「促進者」。[5.10段]
16. 改變資源過份側重表演藝術的現況。逐步增撥資源至文物保護、圖書館、博物館、地區層面推廣及專業支援這五個範疇。[5.27段]
17. 重整文化行政架構，確立清晰的角色分工。[5.32至5.33及5.37段]
18. 成立「文化藝術基金會」，負責對專業藝團的撥款和資助文化藝術活動；建立公平而又鼓勵多元發展的資助機制。[5.29至5.31段]

邁向國際文化大都會

19. 發揮香港在中外文化交流與融合中的有利條件，以及香港背靠內地的優勢，推動全方位的文化(包括文化產業)發展。[6.12及6.19至6.20段]
20. 政府部門應有推動文化發展的意識，加強彼此之間的協調，引動和結合民間力量，創造一個可以讓文化藝術蓬勃發展的環境。[5.7段及結語]

文化委員會政策建議報告：政府回應

文化委員會於2000年4月成立，是一個高層次的諮詢組織，負責就文化政策及資源調配的優先次序向政府提出建議。我們十分感謝文化委員會成員，在經過三年的努力後，於2003年4月向政府呈交《文化委員會政策建議報告》。這份報告就如何推動香港的長遠文化發展，提出了百多項涉及宏觀政策及具體執行層面的建議。

2. 在文化委員會提交報告的同時，政府正全力對抗非典型肺炎和籌劃其他相關的事務，因此延遲了對報告作出回應。危機過去之後，民政事務局着手詳細研究報告內百多項建議。與此同時，政府所委託有關表演設施、圖書館和博物館的顧問研究，亦進行了公眾諮詢，分別於2003年初、年中及年底完成報告。我們在準備這份回應時，亦同時參考了這些顧問報告。

3. 《文化委員會政策建議報告》是一份對香港未來文化發展有深遠影響的報告。我們在附件會以表列形式，臚列民政事務局對報告內個別建議的回應。以下是我們對報告的重點回應：

不連附件

原則 策略

4. 我們認同和接納文化委員會提出的六項原則和策略：「以人為本」、「多元發展」、「尊重表達自由、保護知識產權」、「全方位推動」、「建立伙伴關係」和「民間主導」，乃推動香港長遠文化發展的基礎。

文化定位

5. 文化委員會對香港人的文化身份認同，社會文化素質及社會整體風氣的分析，對推動香港的長遠文化發展十分重要。我們相信，香港人認同中國和中國文化乃一歷史過程。政府會透過公民教育和其他方面的工作對此加以推動，以鼓勵和培養香港人的文化身份認同、加強社會的凝聚力以及對香港的歸屬感和自豪感。我們贊同香港人的文化身份定位應以本地文化為起點，以中國文化傳統為根源，同時具有世界視野。

文化藝術教育

6. 我們完全贊同香港長遠文化前景的關鍵在於香港人(尤其是青少年)的文化藝術教育。我們亦十分高興文化委員會提出了很多重要的文化藝術教育的策略建議，包括：

- ◆ 針對藝術教育在初中以後出現斷層以及大專視藝培訓有所不足而提出有關連貫發展、持續學習的建議；

- ◆ 提倡多元和均衡的學校藝術課程；
- ◆ 有關強化藝術教育的師資和深化教學內容的建議；以及
- ◆ 引動家長的資源投放，並透過不同的伙伴關係，推動青少年的文化藝術教育。

7. 我們接納上述的策略建議，並已經與教育統籌局成立專責小組，研究如何跟進。此外，我們贊同音樂事務處應在藝術教育上扮演更重要的角色，並會深入研究音樂事務處的功能和運作模式，加強與學校及社會的合作，以期能達到這項目標。我們亦認同傳媒對文化藝術教育有重要影響，並已着手透過不同途徑鼓勵傳媒增加文化藝術內容。

文化設施

8. 我們原則上贊同演藝設施「性格化」的路向，但鑑於演藝場地現時是公開讓其他團體及個人租用以舉辦不同種類的活動，「駐場藝團」的計劃須進行公眾諮詢，以顧及社會人士的意見。同時，我們亦銳意鼓勵在文娛演藝場館以外的空間進行文化藝術活動，例如：推動學校開放校舍作文藝活動，協助辦學團體在設計新校舍時，增加文娛演藝設施等。此外，我們還會嘗試推出私營界別出資、興建和管理文康設施的試驗計劃。初步研究中的項目包括在觀塘區興建

文娛中心，有關建議可望於年中提交區議會及城市規劃委員會考慮。

資源調配及架構檢討

9. 我們同意，任何資源調配及行政架構的建議，都應回應和體現文化委員會提出的六項原則和策略。在資源調配方面，我們認同過往資源過份側重表演藝術；在不影響表演藝術的長遠發展前提下，我們會逐步將更多資源調撥到文物保護、圖書館、博物館、地區層面推廣和提升專業支援等五個範疇。

10. 文化委員會已經勾劃了文化行政架構的長遠發展方向。我們會深入研究和審慎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包括市民文化權利的保障、對文化藝術生態的影響、公共文化服務質素的維持及延續、專業人才的保留、成本效益、員工的意見和合法權益，以及公眾人士的回應等。

11. 現在大部份文化設施由政府直接管理，有其歷史因由。我們贊同加強民間參與管理公共文化設施，並會盡快成立圖書館諮詢委員會、博物館諮詢委員會和演藝事務諮詢委員會，以進一步吸納民間對這些設施和服務的意見，建立伙伴關係。上述諮詢委員會直接向民政事務局局長負責，以協助跟進政府作出的回應。

文物保護

12. 我們認同文物保護是任何文化政策不可或缺的部份。政府必會對文物保護予以肯定和長遠地作出承擔。因此，我們於2003年開展了一個全面而有系統的古物古蹟檢討計劃，研究如何做好保護文物古蹟的工作。我們發現，現時的保護文物建築政策面臨下列問題：

- ◆ 公眾對文物保護的共識及社會的支持，仍然有待提高。
- ◆ 欠缺全面策略，有系統地評估和篩選應予保護的文物建築。
- ◆ 《古物及古蹟條例》只訂明一種保護方法（即把建築物宣布為古蹟），頗欠彈性。
- ◆ 由於宣布建築物為古蹟有嚴格的要求，因此一個地區當中如有部份建築物未能符合此項要求，便難以將整個地區宣布為古蹟，從而保護其特色。
- ◆ 地價高昂，令文物建築保護工作尤為困難。
- ◆ 沒有提供足夠的經濟誘因。

13. 我們有必要制訂經全盤考慮的措施，全面評估需要保護的文物建築種類和數量，並貫徹執行由鑑定文物建築到活化再利用以至管理工作等整個保護過程。檢討工作涉及公眾利益、私有產權、社區建設等

複雜問題，需要取得整個社會的共識及支持。因此，我們將分階段進行公眾諮詢。第一階段已於2004年2月展開，並以宏觀政策概念及核心事項為重點。

14. 在完成第一階段的公眾諮詢後，我們會整理和考慮收集到的意見，以制定保護文物建築的推行措施。制定具體的推行方案後，我們會進行第二階段的公眾諮詢。

文化交流

15. 我們贊同文化委員會就文化交流提出幾個方向性的建議，包括角色定位、文化交流的領域及以城市為重心的策略。因此，我們早於去年八月展開工作，促成粵港澳文化合作協議書的簽訂，並在三地分別舉行高峯會及工作會議，在以下五個範疇加強合作和交流，並取得良好進展：

- ◆ 演藝人才的交流和培訓；
- ◆ 文化資訊的相互交流及售票網絡的合作；
- ◆ 博物館網絡的發展和文物發掘、保護與推廣；
- ◆ 圖書館的合作交流及數字化聯網；以及
- ◆ 粵劇藝術的推廣。

此外，我們亦於去年九月舉辦了首屆「亞洲文化合作論壇」，與亞洲各國部長達成文化合作意向。

文化產業

16. 我們贊同在知識型經濟體系之下，文化藝術可以帶動經濟發展。香港是一個自由開放的文化交匯點，加上獨特的地理位置和先進的資訊網絡，因此擁有發展創意工業的優越條件。政府推動香港創意產業的總體政策，是改善營商環境，維護自由經濟，鼓勵香港和外地的商界投資，促成「創意人」與「企業人」的伙伴關係。政府不會直接投資於某一行業，或者為某一行業提供特殊的政策優惠。政府會負責提供只有政府才可以提供、亦是必需而且不妨礙公平競爭的經營環境。概括而言，政府的政策要點是：加強藝術教育、聯繫文化界與企業界、促進區域聯盟和進行研究開發。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

17. 我們贊同西九龍文娛藝術區計劃，是一個千載難逢的機會，其落成將標誌香港文化發展的新天地。我們亦認同，這個文化區的規劃發展，必須貫徹「以人為本」、「建立伙伴關係」和「民間主導」的原則；並會促成發展商與社會各界(尤其是文化界)的伙伴關係，讓民間參與區內設施的策劃及將來的運作。

總結

18. 《文化委員會政策建議報告》高瞻遠矚，乃香港未來文化發展的重要參考依據。當然，任何政策都需要因應社會環境變化加以配合適應，與時並進。我們將逐步落實報告內的政策建議。我們亦會竭力促進政府跨部門的合作，引動和結合民間力量，創造一個可以讓文化藝術蓬勃發展的環境。

民政事務局

2004年2月

文化委員會政策建議報告 — 政府的回應和最新進展

文化委員會共提出 108 項建議，包括整體策略和具體推行建議。我們接納了當中 94 項建議，詳情載於 2004 年 2 月發表的政府回應（文件 WKCD 86）。獲接納並已推行 / 正推行的建議包括：

香港文化定位

- 我們接納並確認香港文化主要來自中華文化傳統。香港人的文化身份定位應以本地文化為起點，以中國文化傳統為根源，同時具有世界視野。作為中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香港要成為中國最能與國際接軌的現代化大都市。

文化藝術教育

- 在設立以文化及藝術為重點的學校方面，教統局 / 民政事務局提供政策上的支援。國際優質音樂中學暨小學在 2003 年 9 月啟用，而由香港當代文化中心營辦的高中學校香港創意學院預計在 2006 年 9 月啟用。
- 有關在收生過程中考慮學生的文化藝術表現，大學方面對建議已作出積極回應。
- “3+3”的建議新高中課程提供更大的彈性，以推行多元和均衡的學校藝術課程。

文化設施

- 康文署已加強公共圖書館的職能，特別是安排中央圖書館成為舉辦各類文化活動的場地，匯聚市民，藉以推廣追求知識及愛閱讀的風氣。
- 康文署一直推行有關靈活使用博物館以爭取私人企業贊助的建議（如舉辦社團活動、開放場館命名權等）。

- 教育統籌局 / 民政事務局一直提供政策上的支持，鼓勵學校開放校舍作文化活動；倡議辦學團體在設計新校舍時，增加文娛演藝設施；以及提升社區會堂/中心作文化用途。

資源調配及架構檢討

- 我們接納在資源調配及架構檢討建議中強調的六項原則，即以人為本、多元發展、尊重表達自由、保護知識產權、全方位推動、建立伙伴關係和民間主導。
- 我們已就表演藝術、博物館和圖書館成立三個委員會，令民間有更多機會參與和提供文化服務有關的事宜，使政府的角色由“管理者”逐步變為“促進者”。
- 我們會透過內部重行調配，逐步將更多資源調撥到文物保護、圖書館、博物館、地區層面推廣和提升專業支援等五個範疇。

國際文化都會

- 康文署正在編纂一冊名為《香港回憶》的香港地方誌。
- 自 2002 年 11 月以來，我們舉行了五次大珠三角藝文高峰會。過去兩年，我們亦與菲律賓、埃及、新加坡、南韓和克羅地亞五個國家簽訂文化合作共識備忘錄。
- 我們在過去兩年一直推動創意產業的發展，並主辦 / 贊助了不少項目。
- 越來越多世界級的藝術家、藝團、娛樂節目和展覽把香港納入其國際巡迴演出的其中重要的一站。
- 香港藝術節、香港國際電影節和 FILM MART 等在國際間的地位日益重要。

- 我們接納文委會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建議。有關建議已載於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建議邀請書的文件內。

民政事務局
2005年4月

~~蔡素玉議員：主席，是的。我不是說環保課程，而是說在工程科內加入環保意識的部分。局長剛才說的是環保科目，但我是說工程科目。局長會否希望加強本科是修讀工程的學生的環保意識？~~

主席：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據我所知，在工程科內，有很多是關於環境管理的內容。此外，香港工程師學會——這是執業工程師唯一取得的專業資格——的其中一項條文，是要求他們對環境保護作出承諾，即除了安全、質素和造價、價錢外，環境保護已成為對工程師的一項要求，所以他們一定要修讀這方面的課程。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8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何鍾泰議員：主席，局長說政府已發出技術指引，要求各工程部門按工程項目的類別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但很多中小型工程是無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的。請問局長，在這方面，有何方法確保工程施工及運作期間對環境的影響減至最低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何議員說的是法例上所要求的，因為法例訂明哪類工程才須進行整個環評程序。但是，我們是有內部文件的，即我們的工務科是訂有指引，說明有關所有工程應如何進行環境評估的。這些並不是法例上的規定。

~~主席：口頭質詢時間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文化委員會的政策建議

6. 馬逢國議員：主席，文化委員會在去年 3 月底向行政長官提交了政策建議報告，但政府至今未有回應報告的建議。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沒有研究該報告的建議；若有，當局為何至今仍未作出回應；
- (二) 當局在發展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時，尤其在硬件設施及營運管理模式方面，有沒有考慮該報告的建議；若有，考慮結果是甚麼；若沒有，原因是甚麼；及
- (三) 當局何時制訂發展整體文化的政策，以及在制訂有關政策時，會不會部分或全盤採納該報告就文化發展的原則及策略所提的建議；若會，將會及不會被採納的建議分別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在民政事務局局長缺席期間）：主席，本人謹就馬逢國議員的質詢答覆如下：

- (一) 文化委員會於 2000 年 4 月成立，是一個高層次的諮詢組織，負責就文化政策及資源調配的優先次序向政府提出建議。我們十分感謝文化委員會成員，在經過 3 年的努力後，於 2003 年 4 月向政府呈交《文化委員會政策建議報告》（“報告”）。這份報告就如何推動香港的長遠文化發展，提出了百多項涉及宏觀政策及具體執行層面的建議。

在文化委員會提交報告的同時，政府正全力對抗非典型肺炎和籌劃其他相關的事務，因此延遲了對報告作出回應。危機過去之後，民政事務局着手詳細研究報告內百多項建議。與此同時，政府所委託有關表演設施、圖書館和博物館的顧問研究，亦進行了公眾諮詢，分別於 2003 年年初、年中及年底完成報告。我們在準備政府回應時，亦同時參考了這些顧問報告。

報告是一份對香港未來文化發展有深遠影響的報告。政府已在 2004 年 2 月 27 日發表了對這份報告的詳細回應。

- (二) 報告指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計劃，是一個千載難逢的機會，其落成將標誌香港文化發展的新天地。我們對此深表贊同。我們亦認同這個文娛藝術區的規劃發展及營運管理模式，必須貫徹報告建議的“以人為本”、“建立夥伴關係”和“民間主導”的原則。我們會確保文娛藝術區的文化設施必須與區內其他非文化設施作有機的融合，以及與區外文化設施互相配合，並會促成發展商

與社會各界（尤其是文化界）的夥伴關係，讓民間參與區內設施的策劃及將來的運作。

- (三) 報告高瞻遠矚，勾劃了文化發展的方向，是香港未來文化發展的重要參考依據。我們認同和接納文化委員會提出的 6 項原則和策略：“以人為本”、“多元發展”、“尊重表達自由、保護知識產權”、“全方位推動”、“建立夥伴關係”和“民間主導”，是推動香港長遠文化發展的基礎。當然，任何政策均須因應社會環境變化作出適應，與時並進。我們將逐步落實報告內就文化發展的原則和策略所提的建議。

被棄置的膠袋數量

7 何秀蘭議員：主席，被棄置膠袋數量在過去 3 年不斷增加，從 2001 年的 281 050 公噸激增至 2002 年的 388 360 公噸和 2003 年初步數據的 371 940 公噸。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被棄置膠袋數量激增的原因；
- (二) 過去 3 年，每年處理被棄置膠袋所涉及的開支款額，以及有否統計在這些膠袋中，可分解的膠袋所佔的數量；若有，結果為何，以及有何程序處理可分解的膠袋，使它們能順利分解；
- (三) 當局有否計劃推動將被棄置膠袋循環再造；若有，計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四) 當局有否計劃推出減少使用膠袋的措施；若有，計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

- (一) 過去 6 年，棄置於堆填區的廢膠袋數量維持在 28 萬至 38 萬公噸之間，佔所有被棄置固體廢物的 4.5%至 6%。不過，我們亦發現過去 3 年廢膠袋的數量有上升的趨勢，原因可能是隨着人口增長和人民生活習慣的改變，膠袋的用量和以膠袋包裝的產品量亦相應增加，以致廢膠袋的數量有所上升。

與制訂香港文化政策有關的文件

| 會議日期 | 會議／聯席會議 | 會議紀要／文件 | 立法會文件編號 |
|-------------|-------------|---------------------------|--|
| 1998年9月14日 | 民政事務委員會 | 會議紀要 | CB(2)419/98-99 http://www.legco.gov.hk/yr98-99/chinese/panels/ha/minutes/ha140998.htm |
| | | 政府當局提供的有關“長遠文化政策”的文件 | CB(2)241/98-99(08) http://www.legco.gov.hk/yr98-99/chinese/panels/ha/papers/ha1409_5.htm |
| 1998年9月25日 | 長遠文化政策小組委員會 | 會議紀要 | CB(2)369/98-99 http://www.legco.gov.hk/yr98-99/chinese/panels/ha/ltcp/minutes/lt250998.htm |
| 1998年10月31日 | 長遠文化政策小組委員會 | 會議紀要 | CB(2)1277/98-99 http://www.legco.gov.hk/yr98-99/chinese/panels/ha/ltcp/minutes/lt311098.htm |
| | | 政府當局提供的有關“校內藝術活動的推廣”的文件 | CB(2)541/98-99(01) http://www.legco.gov.hk/yr98-99/chinese/panels/ha/ltcp/papers/b541c01.htm |
| 1998年11月26日 | 長遠文化政策小組委員會 | 會議紀要 | CB(2)1479/98-99 http://www.legco.gov.hk/yr98-99/chinese/panels/ha/ltcp/minutes/lt261198.htm |
| | | 政府當局提供的有關“海外國家的文化藝術架構”的文件 | CB(2)700/98-99(01) http://www.legco.gov.hk/yr98-99/chinese/panels/ha/ltcp/papers/b700c01.htm |

| 會議日期 | 會議／聯席會議 | 會議紀要／文件 | 立法會文件編號 |
|-------------|---------|-------------------------------------|--|
| 1999年3月29日 | 民政事務委員會 | 會議紀要 | CB(2)2857/98-99 http://www.legco.gov.hk/yr98-99/chinese/panels/ha/minutes/ha290399.htm |
| | | 《文化藝術及康樂體育服務顧問報告》 | — |
| | | 政府當局對顧問報告作出的初步回應 | — |
| 1999年5月18日 | 民政事務委員會 | 會議紀要 | CB(2)2574/98-99 http://www.legco.gov.hk/yr98-99/chinese/panels/ha/minutes/ha180599.htm |
| 1999年5月27日 | 民政事務委員會 | 會議紀要 | CB(2)2923/98-99 http://www.legco.gov.hk/yr98-99/chinese/panels/ha/minutes/ha270599.htm |
| 1999年6月14日 | 民政事務委員會 | 會議紀要 | CB(2)661/98-99 http://www.legco.gov.hk/yr98-99/chinese/panels/ha/minutes/ha140699.pdf |
| | | 各界就《文化藝術及康樂體育服務顧問報告》所提交的意見書的摘要 | CB(2)2196/98-99(08) http://www.legco.gov.hk/yr98-99/chinese/panels/ha/papers/p2196c08.pdf |
| 1999年12月13日 | 民政事務委員會 | 會議紀要 | CB(2)1456/99-00 http://www.legco.gov.hk/yr99-00/chinese/panels/ha/minutes/ha131299.pdf |
| | | 政府當局提供的題為“西九龍填海區表演場館及東南九龍綜合體育場館”的文件 | CB(2)587/99-00(01) http://www.legco.gov.hk/yr99-00/chinese/panels/ha/papers/587c01.pdf |

| 會議日期 | 會議／聯席會議 | 會議紀要／文件 | 立法會文件編號 |
|-------------|----------------------|-------------------------------|---|
| 2001年4月20日 | 民政事務委員會 | 會議紀要 | CB(2)67/01-02 http://www.legco.gov.hk/yr00-01/chinese/panels/ha/minutes/ha200401.pdf |
| | | 文化委員會發出的題為“人文薈萃 日新又新”的第一份諮詢文件 | http://www.legco.gov.hk/yr00-01/chinese/panels/ha/papers/consult_ppr-c.pdf |
| 2002年11月8日 | 民政事務委員會 | 會議紀要 | CB(2)590/02-03 http://www.legco.gov.hk/yr02-03/chinese/panels/ha/minutes/ha021108.pdf |
| | | 政府當局提供的題為“文化委員會諮詢文件2002”的文件 | CB(2)289/02-03(02) http://www.legco.gov.hk/yr02-03/chinese/panels/ha/papers/ha1108cb2-289-2c.pdf |
| 2002年12月17日 | 民政事務委員會 | 會議紀要 | CB(2)1117/02-03 http://www.legco.gov.hk/yr02-03/chinese/panels/ha/minutes/ha021217.pdf |
| 2003年11月18日 |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與民政事務委員會 | 會議紀要 | CB(1)817/03-04 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panels/ha/minutes/hapl1118.pdf |
| | | 政府當局提供的題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建議邀請書”的文件 | CB(1)322/03-04(06) 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panels/ha/papers/haplwl118cb1-322-6c.pdf |
| 2003年11月25日 |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與民政事務委員會 | 會議紀要 | CB(1)819/03-04 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panels/ha/minutes/hapl1125.pdf |

| 會議日期 | 會議／聯席會議 | 會議紀要／文件 | 立法會文件編號 |
|------------|-------------------|--------------------------|--|
| 2005年1月17日 | 民政事務委員會 | 會議紀要 | CB(2)1176/04-05 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panels/ha/minutes/ha050117.pdf |
| | | 政府當局提供的有關“民政事務局的施政綱領”的文件 | CB(2)649/04-05(01) 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panels/ha/papers/ha0117cb2-649-1c.pdf |
| — | 民政事務委員會 | 文化委員會發出的政策建議報告 | — |
| | | 政府當局對文化委員會的政策建議作出的回應 | CB(2)1532/03-04(01) 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panels/ha/papers/ha0322cb2-1532-1-c.pdf |
| — |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 | 第I期研究報告 | 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hc/sub_com/hs02/reports/hs02cb1-rpt-c.pdf |
| | | 第II期研究報告 | 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hc/sub_com/hs02/reports/hs02cb1-rpt2-c.pdf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4月6日